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等重点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等重点

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

委 托 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受 托 方：河南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甲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等重点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进行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等重点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

1.需布设红外相机不少于 70 台、安装鸟类跟踪器不少于 35 台,结合野生动物救护,对救护后康复大天鹅、普通鵟、黑鹳等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佩戴鸟类跟踪器,探索其迁徙路线与活动规律。

2.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的种群数量、分布格局、栖息地状况、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现状,基于 DNA 检测和 AI 个体识别方法监测太行山华北豹种群。

3.评估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指导实施科学、精准的保护措施,为华北豹保护政策的制定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构建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的保护监测体系。

4.调查河南省白冠长尾雉、黑鹳、青头潜鸭和中华秋沙鸭的重点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分布、受胁因素等,提交调查报告,为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政策的制定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5.编制河南省太行山华北豹等重点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报告,绘制监测物种分布图,建立监测物种数据库。

二、技术要求

1.运用红外相机法、样线法、非损伤性 DNA 监测技术、深度神经网络 AI 模型个体识别技术、无人机监测技术等方法监测河南太行山区华北豹,抽样强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河南省白冠长尾雉调查总面积不低于 50 万 hm^2 ,调查 1 次,每个调查单元抽取的调查面积不低于白冠长尾雉分布面积的 5%,样线总数量不低于 230 条,调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河南省黑鹳、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重点分布区域调查 2 次,调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12 月。

3.符合《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护动函〔2023〕15 号)、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 1 部分:导则(GB/T37364.1)、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 4 部分:鸟类(GB/T37364.4)等相关要求。

4. 调查期间保持沟通与协调。每次调查要提交调查轨迹、工作照片、动物照片、纸质与电子表格、调查小结，所有任务结束后要及时撰写与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条 委托调查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 交付进度：2026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和调查报告样稿编写，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调查报告。（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交付方式：乙方现场交付。

(3) 交付格式：数字成果一套（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和图片及视频（以 U 盘提交），调查报告纸质装订 5 册方式提交。

2.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对调查成果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 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技术咨询等便利条件等。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需保密的材料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乙方销毁。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1776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经费用于外业调查费和内业整理及提交调查结果费。

2. 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即¥1065600.00 元（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完成白冠长尾雉、黑鹳、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的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532800.00 元（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3) 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的 10%，即¥177600.00 元（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4) 先票据后付款，逾期交票据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户 名：河南师范大学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调查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调查成果权归属：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使本合同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在调查期间，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漏或使用与本次调查有关的调查信息和数据，信息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包括甲方书面或口头授予的技术信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

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事项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事项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如造成重大事故，并按比例退还前期支付款项，同时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调查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项目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费用需要支付全部费用的 70% 左右，双方可协商解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调查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调查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额 5%。

4. 乙方交付甲方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甲方不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应从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甲方联系人：邓大军（15515799588），乙方联系人：陈卓（1356987938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1日